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释义 3
第二章声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国子软件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又称权益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权益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权益授予之日至权益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国子软件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晔、陈波、蔡文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李业强、孙卫超等共 8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4、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

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2024年12月18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5）。

6、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7,175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0日。

8、2025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已向91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377,17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42元/份。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42元/份调整为24.56元/份，行权数量从1,377,175份调整为1,919,790份。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10、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11、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56元/份调整为24.43元/份。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12、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3号》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在行权期内放弃本次行权的，其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拟注销《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部分股票期权 1,067,924 份。具体原因及数量如下：

（一）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相关约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拟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216,070 份。

（二）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实施有效性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格高度相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价格在首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时已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接近，激励空间较小，激励对象行权意愿不足；且近期公司股票市价持续低于行权价格，不具备可行权的价格基础。因此，按照目前行权价格行权已无法对激励对象实施有效激励，激励的初衷难以实现。本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74 名，对应股票期权 851,854 份，该等激励对象均自愿放弃本期行权，公司拟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规定向有关机构办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一）《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三）《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

（四）《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宋昊岳

联系电话：0531-68889222

传真：0531-68889222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邮编：250000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8 日